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

（2015 年 12 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行政学、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掌握公共管理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专门人才。学生毕业后可在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非营利机构等部门从事行政管理、公共事业（教育科技、城市与社区、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等）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文秘、咨询、策划、政策研究等工作，也可从事相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二、专业与学分要求

选本专业为第二专业的学生，第一专业学位必须是非管理学学位，并且必须预修有总学分不少于 8 学分以上的高等数学类课程(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与数理统计等)，并完成专业必修课 36 学分、专业限选课不少于 8 学分、2 个学年论文学分和毕业设计（论文）16 学分，共计不少于 70 学分。成绩合格者授予跨学科学士学位（管理学学士）证书。

三、核心课程设置

1. 专业必修课 36 学分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开课学院
政治学概论	2	公政
公共政策概论	3	公政
管理学原理	3	公政
社会学概论	2	公政
公共行政学	2	公政
公共经济学	2	公政
经济学原理 I	3	公政
经济学原理 II	3	公政
宪法与行政法	2	公政
组织行为学	2	公政
统计学原理与应用	4	公政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	2	公政
电子政务	2	公政
管理研究方法	2	公政
公共管理学	2	公政

2. 专业限选课不少于 8 学分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开课学院
财务管理	2	公政
绩效管理	2	公政
社会保障概论	2	公政
地方政府学	2	公政
绩效管理	2	公政
非营利组织管理	2	公政
培训开发与管理	2	公政
员工招聘与配置	2	公政
市政学	2	公政
组织理论与设计	2	公政

四、毕业设计（论文）及实践教学环节设置

1、学年论文 2 学分

2、毕业论文 16 学分

特别提醒：

1、修读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双学位）的学生一般随公共事业管理第一专业学生选课。请修读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双学位）的学生注意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实习以及毕业论文的开课时间，提前做好选课计划。选课时间一般与第一专业同步进行。

2、专业实习一般在暑期进行。要参加专业实习学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选好课，并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 10 周向所在学院提交参加暑期专业实习的申请，以便学院安排实习工作。

3、毕业论文一般是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要参加毕业论文学习的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第 12 周向专业所在学院提交参加毕业论文申请，以便统一安排毕业论文工作，选派指导教师，并且，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或第二学期初进行毕业论文选课。

4、若学生所修第一学位专业课程与公共管理第二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必修的课程名称和学分相同，学生在修读公共事业管理第二专业时可申请免修该课程，但不免学分，即要求修读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第二专业的学生修读公共管理专业的其它课程来完成公共事业管理第二专业的学分要求。